**延安大学2023年教师岗位招聘公告**

延安大学是毛泽东同志亲自命名、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。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大学、陕西省高水平建设大学、陕西省一本招生院校、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推荐院校。学校现有新城、杨家岭、萃园三个校区，占地面积2800余亩，建筑总面积108万平方米。学校设16个二级学院、1个独立学院和11所附属医院；有18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，6个省级优势和特色学科，2个省级一流学科，14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；61个本科专业，6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、14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；1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，1个国家旅游局红色旅游创新发展研究基地，16个省部级科研平台，6个省部级创新团队，5个院士工作站、2个社科名家工作室。马克思主义理论与“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”历史等5个特色学科群，被列为陕西省“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”。学校与69所高校、院所签订了合作协议，与20个国家和地区的50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。

在我校建校80周年之际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，充分肯定了学校的历史贡献、育人理念和办学成就，要求“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，弘扬延安精神，勇于改革创新，把这所具有光荣历史的大学办得更有特色、更有水平。”学校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统揽工作全局，奋力推进更有特色、更有水平大学建设，为早日建成特色鲜明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。

**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2022年我校面向海内外诚聘英才，现就招聘要求和待遇等公告如下:**

1. **高水平博士招聘条件及待遇**

(一)基本要求

1.年龄在45岁以下（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心健康，品德良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，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。

2.需在2022年12月底前取得博士毕业证、学位证，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.专业及研究方向须符合我校人才招聘计划要求，并在各学习阶段的专业方向一致或接近。

(二）招聘计划（详见附件）

(1）A类博士：

国内（外）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，学术基础深厚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具备较强发展潜质。

待遇：提供安家费4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4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30万元。

（2）B类博士：

国内（外）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，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并取得优秀的学术成果。

待遇：提供安家费35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3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25万元。

(3)C类博士：

国内（外）高水平大学或科研院所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，符合学校岗位要求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待遇：提供安家费3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25万元，人文社科类20万元。

**其他待遇**

（1）3年内执行副教授三级岗位绩效工资。成果特别突出并符合学校副教授直聘条件的，经评审后可聘任相应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。

（2）具有博士后经历，增加2万元引进人才补贴；具有副高职称，增加3万元引进人才补贴；具有正高职称，增加5万元引进人才补贴。

（3）安家费分三年支付。如购买校内博士人才房，安家费可一次性冲抵相应数额购房款。或提供校内周转房，或提供2年租房补贴（2.5万元/年）。（夫妻均按博士引进的只执行1套房子政策）

（4）配偶安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，为子女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就学条件。

（5）按陕西省相关政策纳入事业编制管理。

1. **高层次人才引进对象及待遇**

1.国内外顶尖人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等，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。待遇实行“一人一议”政策。

2.学科领军人才

学术造诣精深，在国内外相关学科研究领域已取得公认的重要成就，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具有凝聚多学科协同攻关，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能力的人才。

（1）聘期内无偿提供不低于200平米住房1套，享受购房补贴。提供安家费7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500-100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200万元。

（2）执行协议工资100-120万元/年。

（3）成果突出者，待遇实行“一人一议”。

3. 学科带头人

有较高的学术素养，在省内外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，有创新性工作思路,具备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学术组织管理能力，能统领现有学术队伍开展高层次的学科建设工作和学术活动，引领相关学科进入省一流学科领先行列。

（1）聘期内无偿提供不低于170平米住房1套，享受购房补贴。提供安家费6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0-40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100万元；

（2）执行协议工资60--80万元/年；

（3）成果突出者，待遇实行“一人一议”。

4. 学术带头人

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成就和知名度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,具备担任学术方向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。

（1）聘期内无偿提供不低于150平米住房1套，享受购房补贴。提供安家费5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50万元；

（2）执行协议工资40--60万元/年；

（3）成果突出者，待遇实行“一人一议”。

1. 接收程序
2. 符合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，请将个人简历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成果、获奖证书等材料，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。

邮件主题栏填写格式为：**学历-专业-姓名-应聘学院+海外博士网**。同时发送至各应聘学院和延安大学高层办邮箱。

2．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将随后通知参加试讲时间。

3．凡来校参加试讲人员提供住宿并报销往返交通费（火车、汽车票）。

联系人：解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11—2650073

投递简历邮箱：**yadxgcb@163.com,**[**kiszuyiu@126.com**](mailto:kiszuyiu@126.com)

投递简历邮件主题栏填写格式为：**学历-专业-姓名-应聘学院+海外博士网**

延安大学诚聘英才，欢迎加盟！